

### 8.1.6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。

####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。例如：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，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，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，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。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。

常见的污染源需执行的标准包括现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 18483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 等。

需要强调两点：一是建设时场地内及周边不能存在污染源，既有的污染源必须经治理合格；二是建成后，不能产生新的污染源。

##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环评报告书（表），治理措施分析报告（应包括对污染物防治的措施分析）。如无环评报告，需提供评价所需的环境影响自评估报告。

评价查阅环评报告书（表），治理措施分析报告（应包括对污染物防治的措施分析及落实情况），必要的检测报告等。如无环评报告，需提供评价所需的环境影响自评估报告。